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蔣鎮宇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1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（0018612A00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加強遊覽車租用安全，請於租用遊覽車時可先行至該局「遊覽車公司資料及租用注意事項」網址（<http://www.thb.gov.tw/TM/Webpage.aspx?entry=346>）查詢相關資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2月6日路監運字第103000356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成人及社區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103/02/10
15:24:22